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: CR5-25-0098-PCC

控訴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**蔡炳就 CHOI PENG CHAU**，男，1965年10月29日出生於澳門，父親蔡伍，母親劉金嬋，持有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，編號5049XXXX，居住於澳門氹仔廣東大馬路31號德福海景花園金景閣10樓B室，電話66828899，**現下落不明**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：

➤ 在上述案卷中，嫌犯**蔡炳就 CHOI PENG CHAU**被控訴觸犯：

以直接共犯、既遂行為觸犯《刑法典》第142條第1款配合第3/2007號法律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93條第2款及第3款第(4)項所規定及處罰一項『**重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**』、《刑法典》第142條第3款配合同一法典第138條c)項及第3/2007號法律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93條第2款及第3款第(4)項所規定及處罰一項『**重過失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**』、《刑法典》第138條c)項所規定及處罰一項『**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**』、《刑法典》第137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所規定及處罰一項『**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**』。

➤ 上述嫌犯須於 **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下午三時三十分**到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此告示，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----- 著令執行 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

法官

朱嘉倩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黃富文



Vertical line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.

Vertical line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.